

股票代码：000859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产投集团以外的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4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产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9,508,226 股（含 169,508,2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721.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产投集团认购金

额不低于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2,72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90,220.77	85,633.50
2	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项目	7,300.23	7,087.50
合计		97,521.00	92,721.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产投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产投集团以外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产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

续性和稳定性，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七节“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产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第四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2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5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38
第七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1
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48

释义

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国风塑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投集团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本预案	指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汇		

PI、聚酰亚胺	指	聚酰亚胺（Polyimide，简称 PI）是指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的一类聚合物。PI 是综合性能最佳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之一，耐高温达 400℃以上，长期使用温度范围-269℃~280℃，无明显熔点，具有高绝缘性能，属 F 至 H 级绝缘材料。
PI 膜、PI 薄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简称 PI 薄膜）是由二酐和二胺为原料（单体），在强极性溶剂中经缩聚并流延成膜，再经高温脱水酰亚胺化成环，而形成的高聚物薄膜。PI 膜特别适宜用作柔性电路板基材和各种耐高温电机电器绝缘材料，已广泛应用在航空、航天、微电子、纳米、液晶、分离膜、激光等领域。
FPC	指	柔性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软板”，行业内俗称 FPC，是用柔性的绝缘基材（主要是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制成的印刷电路板，具有许多硬性印刷电路板不具备的优点。例如它可以自由弯曲、卷绕、折叠。利用 FPC 可大大缩小电子产品的体积，适用电子产品向高密度、小型化、高可靠方向发展的需要。因此，FPC 在航天、军事、移动通讯、手提电脑、计算机外设、PDA、数字相机等领域或产品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COF 柔性封装基板	指	还未装联上芯片、元器件的封装型柔性基板，在芯片封装过程中，起到承载芯片、电路连通、绝缘支撑的作用。
COF 产品	指	搭载芯片的柔性基板（Chip on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是用 COF 柔性封装基板作载体，将半导体芯片直接封装在柔性基板上形成的芯片封装产品。
FCCL	指	柔性覆铜板（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又称挠性覆铜板，由柔性绝缘基底与铜箔贴合而成。FCCL 是 FPC 和 COF 柔性封装基板的加工基材，可按结构划分为两大类：传统胶粘剂三层型柔性覆铜板（3L-FCCL）与新型无胶粘剂两层型柔性覆铜板（2L-FCCL）。
3L-FCCL	指	三层型柔性覆铜板（Three-layer 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是由铜箔、基膜、胶粘剂三种材料构成，胶粘剂起到粘合铜箔和基膜的作用。
2L-FCCL	指	两层型柔性覆铜板（Two-layer 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是由铜箔和基膜两种材料构成，2L-FCCL 的基膜采用高粘合性的聚酰亚胺树脂材料，这种材料制成的基膜可以直接与铜箔粘合。

铜箔	指	FCCL 所使用的金属导体箔，可分为电解铜箔和压延铜箔。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1,000,000 微米(μm)=1 米(m)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Guofeng Plastic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叁仟玖佰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 36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法定代表人：黄琼宜

董事会秘书：胡静

联系电话：0551-6275352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建材及配件、塑料薄膜、其他塑料制品、非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不含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和贵金属）的制造、销售；塑料门窗制造、安装、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 传统薄膜材料产业处于成熟期，行业亟待升级转型

“十二五”期间，我国薄膜行业发展迅速，其中 BOPP 和 BOPET 产品产量已经占全球总产量的四成以上，在国际上已具有重要影响。但近年来的无序扩张，造成行业总体产能过剩，薄膜行业总体开工率维持在 70%左右。普通包装膜占整个薄膜行业的 70%，虽然需求量大，但同质化非常严重，竞争激烈。公司所在的传统包装膜材料产业生产设备极其成熟，市场门槛较低，供求关系失衡，竞争异常激烈，而且短期内难以缓解。另外，大宗原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剧烈，国内经济增长放缓，运输及工资等各项成本费用预计也将会上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投产以及“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项目”的建成，将大大增强公司现有的研发实力，实现公司从传统的包装薄膜产业向电子级高性能膜材料等新材料产业方向转型。

（2）国家、地方政策鼓励国内企业加大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发与生产

《高性能膜材料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安徽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合肥市工业发展“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将“功能性膜材料”列入鼓励类产业，提出以膜材料的研究开发为核心、产业化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相结合，深化产学研用合作，着力突破相关膜材料制备的关键技术，推动膜材料在节能减排、资源高效利用等相关行业的应用，促进膜行业的发展，提升我国膜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根据《关于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建议》“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化学品”中将“为柔性板配套的聚酰亚胺薄膜、特种聚酯薄膜以及导电涂料等”列为重点发展产业。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明确指出“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科技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第三大项，第（一）条第 4 款明确指出重点支持“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聚酰亚胺膜属于航空航天

领域飞行器材料，符合科技部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

《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第四项（重点产业和领域），第（一）条第 6 款规定新材料发展重点是：“……功能膜……等新材料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聚酰亚胺薄膜，属于功能性膜，同时也是新型集成电路基板材料，符合安徽省发展和规划。

电子信息产业是合肥市的“首位产业”，十三五期间，合肥市将重点发展电子集成电路产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产品主要用于 FCCL 基材及覆盖膜，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材料，项目符合合肥市的产业发展方向。

（3）聚酰亚胺薄膜应用前景广阔，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聚酰亚胺作为一种特种工程材料，已广泛应用在航空、航天、电气电子、半导体工程、微电子及集成电路、纳米材料、液晶显示器、LED 封装、分离膜、激光、机车、汽车、精密机械和自动办公机械等领域。PI 膜按照用途分为一般绝缘和耐热为目的的电工级以及附有高挠曲性、低膨胀系数等更高要求的电子级两大类。电工级 PI 膜因要求较低，国内已能大规模生产且性能与国外产品没有明显差别；电子级 PI 膜是随着 FCCL 的发展而产生的，是 PI 膜最大的应用领域，其除了要保持电工类 PI 膜优良的物理力学性能外，对薄膜的热膨胀系数，面内各向同性（厚度均匀性）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目前国内电子级 PI 膜主要来源于进口，其原因是国产 PI 膜在性能上与进口 PI 膜存在一定的差距，不能满足 FCCL 中高端产品的要求。目前，全球 PI 薄膜大部分市场都掌控在美国杜邦、日本钟渊化学、日本宇部兴产、韩国 SKC、台湾达迈手里，其中以美国和日本生产的 PI 薄膜质量最好。国外高端 PI 薄膜研制及产业化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而国内目前如在挠性印制线路基材方面应用的高端 PI 薄膜大部分需要依赖进口产品，促使了国内研发人员不断提升高端 PI 薄膜的制造装备与技术水平的需求，同时开展功能型 PI 薄膜的基础与应用研究。

公司近几年通过多次的市场调研，准确及时的掌握了薄膜新兴市场的动态，拟建设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和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项目，从而优化产品结构，进入有良好盈利前景的 PI 膜市场，改善公司业绩。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顺应高性能材料产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以下项目的建设：（1）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2）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薄膜综合技术水平，加快实现公司先进材料研发技术成果转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薄膜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全面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全面提升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产投集团以外的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产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产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1,872,3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0%。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产投集团以外，其他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产投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4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产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按

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息与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721.00 万元, 根据上述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69,508,226 股 (含 169,508,226 股)。在上述发行范围内, 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产投集团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 (含本数)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拟认购数量 = 拟出资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发行数量区间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产投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72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90,220.77	85,633.50
2	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项目	7,300.23	7,087.50
合计		97,521.00	92,721.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产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产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尚需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产投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81,872,397 股，占总股本的

24.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持有产投集团 10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产投集团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产投集团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8.0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具体变化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产投集团	181,872,397	24.60	73,126,143	43.14	254,998,540	28.05
其他股东	557,577,333	75.40	96,382,083	56.86	653,959,416	71.95
合计	739,449,730	100.00	169,508,226	100.00	908,957,956	100.0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减少，可能导致发行后产投集团持股比例超过 30%，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 1、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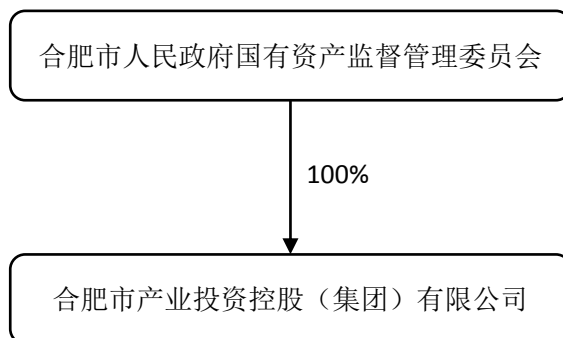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除产投集团以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一、产投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凤山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676881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园区工投研发楼 14-15 层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产（股）权转让和受让，实业投资，权益性投资，债务性投资，资产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托管，理财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产投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是合肥市产业投融资和创新推进的国有资本营运公司。

(四) 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三 季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资产总计	3,680,311.71	3,633,501.20
负债合计	1,897,100.05	2,045,934.28
净资产合计	1,783,211.66	1,587,566.92
营业收入	231,140.15	316,278.05
利润总额	49,313.97	61,789.21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产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产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产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方案中，产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产投集团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产投集团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产投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国风塑业

认购方（乙方）：产投集团

二、认购价格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确定。

产投集团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数量和金额

乙方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数量=拟出资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按本合同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国风塑业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在本合同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合同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合同。

2、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风塑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不能实施，不视作任何一方违约。

4、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来调整最终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第四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国风塑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69,508,226 股(含 169,508,226 股), 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721.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90,220.77	85,633.50
2	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项目	7,300.23	7,087.50
合计		97,521.00	92,721.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 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 公司传统业务急需升级换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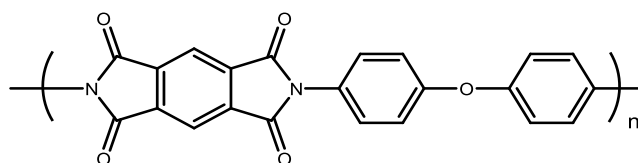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 我国薄膜行业发展迅速, 其中 BOPP 和 BOPET 产品产量已经占全球总产量的四成以上, 在国际上已具有重要影响。但近年来的无序扩张, 造成行业总体产能过剩, 薄膜行业总体开工率维持在 70%左右。普通包装膜占整个薄膜行业的 70%, 虽然需求量大, 但同质化非常严重, 竞争激烈。公司所在的传统包装膜材料产业生产设备极其成熟, 市场门槛较低, 供求关系失衡, 竞争异常激烈, 而且短期内难以缓解。

公司原有的传统包装膜材料经过近几年的产品结构调整以及电容膜项目、预涂膜项目的逐步投产，已从不具备竞争优势、产能过剩的传统包装膜材料逐步向高端功能性膜材料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电子级高性能膜材料领域，通过逐步提高电子级膜材料的占比，实现原有薄膜产业的转型。

(2) 聚酰亚胺 (PI) 薄膜市场情况分析

a、聚酰亚胺 (PI) 薄膜的特性及其用途

聚酰亚胺 (Polyimide, 简称 PI) 指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 (-CO-NH-CO-) 的一类聚合物，其中以含有酞酰亚胺结构的最为重要，聚酰亚胺化学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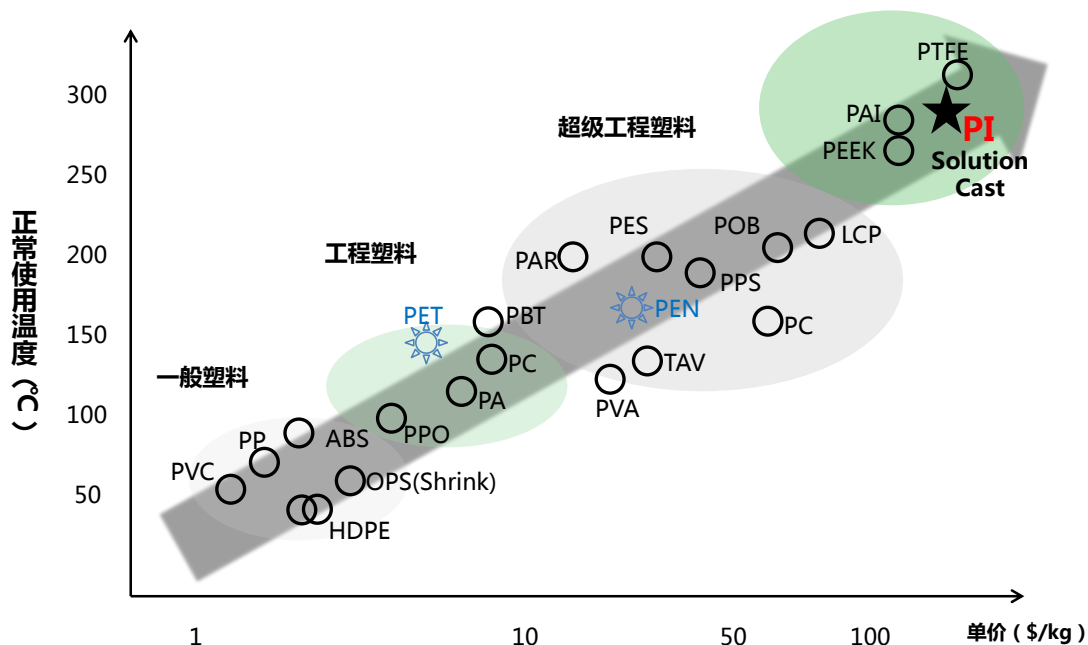


聚酰亚胺薄膜被业界称为“黄金薄膜”，是综合性能最佳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之一，耐高温达 400°C 以上，长期使用温度范围 -269°C~280°C，无明显熔点，高绝缘性能，介电损耗仅 0.004~0.007，属 F 至 H 级绝缘材料。聚酰亚胺薄膜同时具有高强度、高绝缘、抗辐射、耐腐蚀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在当今许多高新技术产业，尤其是微电子、柔性显示、航空航天等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聚酰亚胺化学性质稳定，不需要加入阻燃剂就可以阻止燃烧。一般的聚酰亚胺都抗烃类、酯类、醚类、醇类和氟氯烷等化学溶剂。

聚酰亚胺 (PI) 薄膜为高耐热高分子材料，早年是美苏两国为发展太空航空器所研发的材料，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电子、电机领域重要的原料之一，应用于铁路机车牵引、石油工业潜油、矿用电铲、轧钢和起重等使用条件与环境恶劣场合的电机绝缘，还广泛应用于高温电缆、消费电子产品、核电站、太阳能光伏和风能，以及国防军工、原子能工业、宇宙空间技术等方面。

图：塑料材料级别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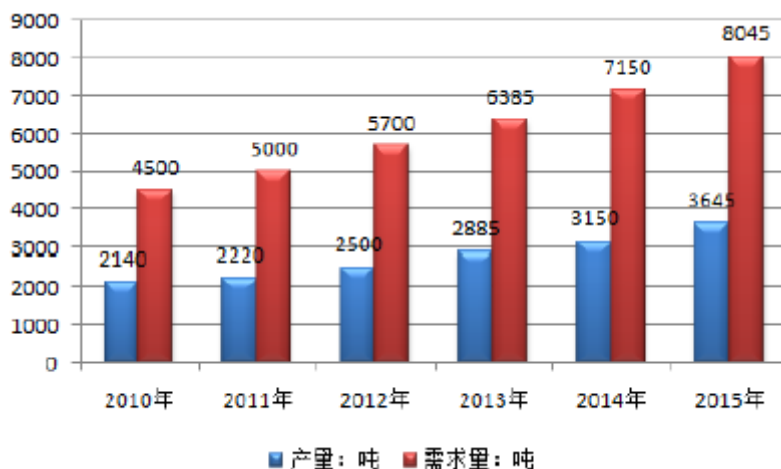


b、聚酰亚胺（PI）薄膜的需求及产能情况

随着电子产品向着微型化、轻薄化、柔性化等方向快速发展，柔性印刷电路板（FPC）、基材柔性覆铜板（FCCL）的市场迅速扩大，驱动了 PI 薄膜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 PI 薄膜在柔性显示领域、太阳能薄膜电池领域以及航空航天领域的用途拓展，其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

2015 年我国聚酰亚胺（PI）薄膜消费量约 8045 吨，销售市场规模约 60.4 亿元，近几年我国聚酰亚胺（PI）薄膜消费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2010-2015 年中国聚酰亚胺（PI）薄膜消费规模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2015 年国内 PI 薄膜需求量约为 8045 吨，但国内 PI 薄膜厂家产能仅为 3645 吨。细分来看，我国的低端电工级聚酰亚胺薄膜已经基本满足国内需求，而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超过 80% 依赖进口，更高等级的 PI 薄膜则仍处于空白领域。根据西南证券研究报告《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和进口替代逐步加速》，我国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需求约为 5000 吨，市场容量超过 50 亿元，其中 FCCL 约消耗 3000 吨，轨交、航空航天和微电子封装等领域的聚酰亚胺薄膜总需求约为 600-800 吨。

（3）国内外企业实力相差巨大，急需打破国外垄断

目前，全球 PI 薄膜大部分市场都掌控在美国杜邦、日本钟渊化学、日本宇部兴产、韩国 SKC、台湾达迈手里。

制造商	生产线/条	产能（吨/年）	备注
美国杜邦	7	2640	满足电子信息行业发展需求
东丽-杜邦	5	2520	满足柔性线路行业需求
日本宇部兴产	12	2020	满足液晶、等离子电视及TAB等应用需求
日本钟渊化学	9	3200	满足手机（3G）等电子信息业应用需要
韩国SKC	7	2740	满足柔性线路行业需求

资料来源：西南证券-《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和进口替代逐步加速》

目前国内约有 50 多家 PI 薄膜生产厂家，产品主要用于低端电工级领域。电

子级 PI 薄膜国内仅有个别厂家可以生产，且只能用在低端领域，中高端电子级 PI 薄膜主要从美国、日本厂家进口，其中美国杜邦的 PI 薄膜占到了 35%以上，日本钟渊化学、日本宇部兴产占到了 35%以上，其他的被韩国 SKC、台湾达迈瓜分。

鉴于国内蓬勃发展的电子行业对 PI 膜日益紧迫的需求和国际市场供不应求的现状，对于成为制造大国的中国而言，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级 PI 膜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以满足国内电子封装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势在必行。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发展前景

（1）产业政策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支持

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鼓励类，第十一款第 14 条规定“……功能性膜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品和技术，本项目产品为聚酰亚胺薄膜，属于“功能性膜材料”范畴，符合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发展方向。

《关于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建议》“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化学品”中将“为柔性板配套的聚酰亚胺薄膜、特种聚酯薄膜以及导电涂料等”列为重点发展产业，项目产品为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符合重点发展产业方向。

科技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第三大项，第（一）条第 4 款明确指出重点支持“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聚酰亚胺膜属于航空航天领域飞行器材料，符合科技部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

此外，电子信息产业是合肥市的“首位产业”，十三五期间，合肥市将重点发展电子集成电路产业。本项目产品聚酰亚胺薄膜主要用于 FCCL 基材及覆盖膜，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材料，项目符合合肥市的产业发展方向。

（2）强大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长期注重科技进步和技术开发，具有良好的研发机制。公司技术部门在实施现有产

品研发过程中，从项目立项、实施、小试，到规模化生产的整个流程中，与生产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市场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反馈机制，使公司的工艺技术和产品性能不断得到优化和提高，提高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并实现产品研制成果到商品化之间的有效转化。

公司与多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形成紧密型合作机制，借助科研院所的力量研发新品，并力求最迅速地将其研究成果产业化。目前，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科研院所紧密的技术合作，发挥其特有的技术理论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具有强大的薄膜新产品研发能力，自 1986 年开始就致力于 BOPP 薄膜、BOPET 薄膜的技术研发，有着三十多年的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经验，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近 3 年来公司共研发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省级新产品 9 项，为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拥有齐全的检测仪器和试验设施，同时建立了聚酰亚胺薄膜研发实验室，已研发出普通型和透明型 PI 薄膜样品，为公司产品创新、研发提供了良好的研发条件。近三年公司研发省级以上产品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重点新产品及省级新产品

项目	名称	备注
国家重点新产品	双向拉伸聚丙烯高收缩型薄膜	2014 年
安徽省新产品	双向拉伸聚丙烯热压膜	2013 年
	建筑工程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双向拉伸聚酯镜面膜	
	电容器介质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2014 年
	电子信息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电气工业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柔性电路板基材用双向拉伸聚丙烯保护膜	2015 年
	低表面能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无底涂剂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基膜	

(3) 项目产品定位准确

项目产品为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是一种高端的功能膜，主要应用于电子、光电显示和航空航天领域。目前高端的聚酰亚胺薄膜严重依赖进口，是国家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产品。

（4）本次募投项目利润空间可观

应用于不同领域的聚酰亚胺薄膜售价及利润水平相差较大，如传统的低端电工级 PI 绝缘薄膜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售价约为 300-400 元/kg，而电子级聚酰亚胺绝缘薄膜的售价则达到 1000 元/kg，毛利率较高。技术难度更高的轨交用薄膜售价在 2000 元/kg 以上，微电子封装用以及航空航天用聚酰亚胺薄膜售价则高达 3000 元/kg 以上。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可以生产 790 吨的电子级 PI 薄膜，将大幅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根据对国内外聚酰亚胺薄膜产品市场需求分析，结合国风塑业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本项目拟建设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预计达产后年产聚酰亚胺薄膜 790 吨。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90,220.77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约 70,804.89 万元，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约 12,668.17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约 2,160.83 万元，预备费约 2,569.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2,017.87 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85,633.50 万元

项目建设期：36 个月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经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净利润 16,919.30 万元/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5.48%，投资回收期（税后）7.65 年。

5、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正在履行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报批流程。

6、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于安徽省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正在取得过程中。

(二) 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 研究中心契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

新材料产业是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重要产业领域，在《中国制造 2025（安徽篇）》明确指出“掌握新型显示、智能语音、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一批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通过实施工业强基，强化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能力建设。大力发展高强度汽车用钢、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

国风塑业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紧随政府规划引导，立足企业现有产业平台，建设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重点研究聚酰亚胺合成新技术以及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与应用，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国风塑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长期注重科技进步和技术开发，自 1986 年就开始致力于 BOPP、BOPET 的技术研发，有着三十多年的生产经验，为国内外的用膜企业提供各种用途的薄膜，如工业印刷领域用的抗刮伤膜、触感膜、抗菌膜、高亚膜、珠光膜、金属化膜等，商用印刷领域用的数码膜、护卡膜、均衡热收缩膜、半亚光镭射膜、喷绘膜等，建筑保温领域用的平衡耐候膜、抗老化膜、隔热保温膜、防爆膜等，医疗领域用的无静电防尘膜、绝缘膜、抗干扰膜等，电子领域用的电容器用介质膜、电子信息膜、电气工业用薄膜等系列产品。

国风塑业一直积极实施主导产品重点项目的建设，重视科技进步及新产品的

开发，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公司将利用研究中心建设，通过走产学研用合作多种途径，提高企业自身研发水平。结合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开展高性能材料研发，填补国内空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缩小国际差距。

本项目的实施，可推进国风塑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性能材料制造企业。

(3) 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好平台的需要

国风塑业在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及技术软件的基础上，坚持走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道路，建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积累了一批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部分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近三年来，国风塑业共承担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 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 项，安徽省工业“三高”项目 1 项，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 1 项，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 项。近三年，公司共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开发项目 21 项。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每年新增 5 项以上新产品投入市场，实现新产品年均销售 17 项以上。

表：近年来公司项目成果

序号	专项类别	名称	备注
1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高性能 EVA 预涂封装膜产业化项目	2015 年
2	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高性能超薄聚酯电容膜产业化项目	2014 年
3	安徽省工业“三高”项目	高性能 EVA 预涂封装膜产业化项目	2015 年
4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高性能超薄电子信息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14 年
5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年产 4000 吨超薄耐候平衡型聚酯电容膜项目	2012 年
		高性能薄膜生产线电机及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4 年

此外，公司培养了一大批研发人员。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08 人，该部分研发人员在新产品研发、新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等方面经验丰富，成为公司宝贵的

人力资源。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国风塑业的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平台，促进公司产品研发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充分发挥研发职能，通过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和应用，从而为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技术支撑。

（4）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企业将以新产品的研发为导向，以新设备、新技术的建设为基础，紧紧围绕高端市场需求开展产品研发，进一步完善产品的系列化、多元化，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

项目实施后，将提升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促进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利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在技术、装备、检验、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起到促进作用，企业产品类别将拓展到功能型膜材料及高性能膜材料，并延伸到其他新领域，将继续保持国内薄膜行业标杆地位，同时在高性能新材料领域有新的建树。

高性能材料结构设计精细，具有特种性能要求，没有好的研发和专业检测设备，很难保证这种设计和性能的实现。企业现有生产线属于大型塑料加工设备，缺乏中小型实验线，高性能材料只能在现有生产线进行试制，物料浪费较大，研发成本高。高性能材料的很多性能，除了从原材料本身获得外，还有些是通过加工过程或后处理的特殊手段来实现。同时，质量控制和品质认定检测也是项目重要的实施内容。因此，需要有更大的研发投入，为其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撑。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定位准确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是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是对企业现有研发能力升级提升，可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有效促进公司实现规划的发展目标；为研发人员提供了更好的发展平台；并为企业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2）技术和设备先进

本项目将引进国内外的先进设备及配套的检测仪器，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3、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在拟新建的办公楼中设置两层作为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约 3200m²，新建试验线车间，建筑面积约 1600m²，购买试验线、实验设备、检测设备、配套设备设施等，形成具有高性能薄膜、纤维、塑料泡沫及精密涂布薄膜等材料研发能力的技术中心。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7,300.2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约 5,161.85 万元，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约 1,823.42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02.33 万元，预备费 212.63 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7,087.5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及发展前景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强公司在高性能材料领域中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机理研究，强化公司研发未来产品的前瞻性，提高公司消化吸收新技术的能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产业升级转型的发展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5、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正在履行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报批流程。

6、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于安徽省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正在取得过程中。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2,721.00 万元，并投资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电子级高性能膜材料领域，利用多年在薄膜行业的技术积累，打破电子级 PI 膜工艺的技术壁垒，力争扭转目前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超过 80% 依赖进口的局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与目前公司的管理理念相适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流动比率得以提高，偿债能力有效提升；同时，资产质量得到提高，资产结构得到改善，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运营规模及相关的产能、产量均会增加，营销能力进一步提升。由于本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较高，未来达产后的营业收入、利润也将大幅提高。同时，公司的财务费用及风险将得到进一步的控制，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整合的计划。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原有的传统包装膜材料经过近几年的产品结构调整以及电容膜项目、预涂膜项目的逐步投产，已从不具备竞争优势、产能过剩的传统包装膜材料逐步向高端功能性膜材料升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电子级高性能膜材料领域，并逐步提高电子级膜材料的占比，实现原有薄膜产业的转型。公司在原有包装膜产业的基础上，以新材料产业为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

（四）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39,449,730 股，产投集团持有公司 24.6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产投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

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合理，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正式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将实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公司的利润规模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投资性现金流出将增加。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运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经营风险与成本将有所下降。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是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监管机构、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和股东应尽的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进行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7.82% (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聚酰亚胺薄膜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生产的高性能微电子级 PI 膜属于高端功能膜，但由于目前国内电子级 PI 膜市场主要由美国杜邦、日本钟渊化学、韩国 SKC 等厂商占领，竞争对手市场策略的变化也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随着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我国聚酰亚胺薄膜行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行业利润降低，因此我国聚酰亚胺薄膜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二、技术、产品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为适应行业越来越高的专业化要求，公司坚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大科研投入，以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尽管如此，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技术和产品品种更新速度慢，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如果竞争对手率先使用先进技术推出更新换代产品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

三、人力资源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企业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间科技人才争夺十分激烈，可能会造成科技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给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随着募投项目的不断投入，需要更多的技术、管理等人才，这对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培训和晋升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人力资源的保障跟不上公司发展以及营销网络建设的步伐，将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滞后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聚酰亚胺薄膜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聚酰亚胺薄膜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聚酰亚胺薄膜企业产成品的制造成本，而制造成本的变化，又对产成品出厂价格的变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升将会给聚酰亚胺薄膜企业带来一定压力，使企业的利润有所下降，这对聚酰亚胺薄膜企业来说将会带来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

五、政策和体制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其变动，特别是产业政策、货币政策、价格政策、利率等，将对聚酰亚胺薄膜行业的生产经营和流通产生影响，继而直接影响聚酰亚胺薄膜行业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会颁布一些新的政策法规，不排除国家政策的改变给聚酰亚胺薄膜生产企业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全部达产也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七、投资项目回报风险

虽然公司前期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对投资回报、投资回收期和销售收入均做出了审慎的测算和评估，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如市场、政策、项目进度、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存在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和运营，将使得公司经营品种不断丰富，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因经营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因素关系密切，前述因素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相互关联，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十、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国资委批复，该事项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无法取得国资委批复的可能；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11月修订）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经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四）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应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按以下原则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预案。

（六）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审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的条件和过程是否合规透明。

(七)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披露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八)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1) 2013 年度分红情况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918.91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542.94 万元。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所处行业复苏乏力，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且公司正建设电容膜和预涂膜项目，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2013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14 年度分红情况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80.83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235.69 万元。母公司 2014 年初资本公积金为 34,296.46 万元，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48,327,48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36.41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832.748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403.67 万元，2014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68,709.85 万元。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8,807,48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该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因所处行业不景气，经过努力实现扭亏为盈，但依然面对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目前正全力进行产业转型升级，并计划进行厂区搬迁，扩大发展空间，对现有生产线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3) 2015 年度分红情况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340.26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895.43 万元。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并且公司目前正全力进行产业转型升级，并计划进行厂区搬迁，扩大发展空间，对现有生产线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2、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来三年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应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3、公司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性后,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听取所有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的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提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该预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需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利润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 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根据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2.17 万元。假设公司 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5 年度持平；

2016 年、2017 年的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7 月末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为 739,449,730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9,508,226 股（含 169,508,226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169,508,226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08,957,956 股；

4、公司截至 2015 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39,862.92 万元，在未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92,721.00 万元；

5、本测算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且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2016年、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的预计影响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2017.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3,944.97	73,944.97	73,944.97	90,89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3.11	953.11	953.11	95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782.17	-6,782.17	-6,782.17	-6,782.1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39,862.92	140,816.03	141,769.14	234,49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0.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90	1.92	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68%	0.67%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4.83%	-4.80%	-3.77%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

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项目。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是一种高端的功能膜，主要应用于电子、光电显示和航空航天领域。目前高端的聚酰亚胺薄膜严重依赖进口，因此国家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品，聚酰亚胺薄膜属于国家战略性产品。公司实施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研发，同时建设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的技术瓶颈，拓展高新技术领域薄膜。

2、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打破国外企业对市场的垄断，进一步满足国内电子产业市场需求

聚酰亚胺薄膜是高性能功能膜，已广泛应用在航空、航天、微电子、纳米、液晶、分离膜、激光等领域，是 21 世纪最有前景的功能膜之一。目前，全球聚酰亚胺薄膜大部分市场都掌控在美国杜邦、日本钟渊化学、日本宇部兴产、韩国 SKC、台湾达迈手里。国内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国内仅有个别厂家可以生产，且只能用在低端领域，中高端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主要从美国、日本厂家进口。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 FPC（柔性电路板）制造国，但 FPC（柔性电路板）核心材料之一聚酰亚胺薄膜制造水平落后，国产化率低，因此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选择开发高端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可以打破国外企业对中国市场的垄断，满足国内电子产业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发展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鼓励类，第十一款第 14 条规定“……功能性膜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品和技术，本项目产品为聚酰亚胺薄膜，属于“功能性膜材料”范畴，符合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发展方向。

科技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第三大项，第（一）条第 4 款明确指出重点支持“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聚酰亚胺膜属于航空航天领域飞行器材料，符合科技部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产业是合肥市的“首位产业”，十三五期间，合肥市将重点发展电子集成电路产业。本项目产品聚酰亚胺薄膜主要用于柔性覆铜板（FCCL）基材及覆盖膜，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材料，项目符合合肥市的产业发展方向。

在国家及地方政策利好的大背景下，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的制造面临着巨大的历史机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可以借助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支持，突破现有技术壁垒，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4、聚酰亚胺薄膜市场需求较大，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中国生产聚酰亚胺薄膜的生产企业超过了 50 家，绝大多数企业产品是中低端的绝缘应用，只有少量企业能够提供高质量的柔性覆铜板（FCCL）用聚酰亚胺薄膜。根据西南证券研究报告《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和进口替代逐步加速》估计，2015 年，我国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需求约为 5000 吨，市场容量超过 50 亿元，其中 FCCL 约消耗 3000 吨，轨交、航空航天和微电子封装等领域的聚酰亚胺薄膜总需求约为 600-800 吨。由于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对于介电系数等关键参数要求较高，我国电子级聚酰亚胺进口依赖度较高，国产电子级聚酰亚胺供应比例不足 20%，国内仍有巨大的聚酰亚胺薄膜市场。

近年来我国聚酰亚胺薄膜下游需求旺盛，但我国始终未突破高端聚酰亚胺薄膜的制备工艺，产品价格居高不下。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我国聚酰亚胺薄膜行业毛利率水平在 30%左右，未来几年随着行业企业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规模化发展，行业毛利率水平还将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改造、升级及拓展。

上述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实现主营业务升级转型，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在传统的以塑料薄膜为主，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为辅的产品多元化、支柱产品规模化格局上，拓展至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研发、制造、生产等领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国风塑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长期注重科技进步和技术开发，自 1986 年开始就致力于 BOPP、BOPET 的技术研发，有着三十多年的膜材料生产经验。在薄膜的高性能化方面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拥有相关专利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这些研发成果将对实施本项目起到有力的技术保障。聚酰亚胺薄膜采用双向拉伸工艺，与公司现有技术关联度较大，符合公司功能膜发展方向。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聚酰亚胺薄膜研发实验室，计划与国外专家达成合作协议，有充足的技术储备。人才建设方面，国风塑业有三十多年的双向拉伸薄膜生产历史，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生产技术队伍和销售队伍，公司基础管理扎实，建立了一套新品开发的标准流程，对新品研发具有较强的驾驭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为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延续性和一致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等包装膜材料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以及蓝宝石晶片等，其中 2015 年主业包装膜材料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约占公司业务的 80%。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061.59 万元、131,177.25 万元、109,027.93 万元和 77,840.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918.91 万元、624.54 万元、953.11 万元和-1,189.06 万元。

面对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充分利用研发、品牌和品质优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相继投资建设电容膜、预涂膜等项目，始终坚持产业转型升级。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聚酰亚胺薄膜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生产的高性能微电子级 PI 膜属于高端功能膜，但由于目前国内电子级 PI 膜市场主要由美国杜邦、日本钟渊化学、韩国 SKC 等厂商占领，竞争对手市场策略的变化也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随着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我国聚酰亚胺薄膜行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行业利润降低，因此我国聚酰亚胺薄膜行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和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高品质产品，并不断完善现有的销售渠道、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从而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以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技术、产品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为适应行业越来越高的专业化要求，企业坚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大科研投入，以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尽管如此，企业仍可能面临因技术和产品品种更新速度慢，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导致市

市场占有率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如果竞争对手率先使用先进技术推出更新换代产品将对企业产品的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重视研发投入，积极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以及加强新产品的开发，从而保障公司技术和产品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有利于降低技术、产品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企业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间科技人才争夺十分激烈，可能会造成科技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给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随着募投项目的不断投入，需要更多的技术、管理等人才，这对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培训和晋升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人力资源的保障跟不上公司发展以及营销网络建设的步伐，将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滞后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通过创新激励机制，提升员工薪酬竞争力，持续加大员工培养投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保障。

（4）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聚酰亚胺薄膜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聚酰亚胺薄膜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聚酰亚胺薄膜企业产成品的制造成本，而制造成本的变化，又对产成品出厂价格的变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升将会给聚酰亚胺薄膜企业带来一定压力，使企业的利润有所下降，这对聚酰亚胺薄膜企业来说将会带来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争取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以保证供应量和优惠采购价格。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成本优势。

（5）政策和体制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其变动，特别是产业政策、货币政策、价格政策、利率等，将对聚酰亚胺薄膜行业的生产经营和流通产生影响，继而直接影响聚酰亚胺薄膜行业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会颁布一些新的政策法规，不排除国家政策的改变给聚酰亚胺薄膜生产企业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和把握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公司相关业务的流程控制的业务原则，积极应对行业监管给行业发展带来的新变化、新机遇和新挑战。

（6）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和运营，将使得公司经营品种不断丰富，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因经营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及时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更加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规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细化控制节点，大力推行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在管理过程中，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主业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不断推进管理创新、深化体制改革，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水平的提升，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建设，优化工艺流程，公司综合管控能力不断进步。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管理创新，深化体制改革，合理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科学完善各项关键制度建设，增强创新动力和风控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和盈利水平。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项目这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推进业务升级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高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广大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6 年修订），经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制定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

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